**政府采购**

**竞争性比选文件**

**（综合评分法）**

**项目名称：农业项目工程结算、决算审核服务供应商采购**

**采 购 人：重庆市合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世融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2](#_Toc22206)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5](#_Toc7511)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7](#_Toc17831)

[第四篇 比选程序、评标办法、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9](#_Toc3871)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3](#_Toc27714)

[第六篇 网上比选合同（格式） 16](#_Toc16006)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8](#_Toc12386)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重庆世融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受重庆市合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的委托，对农业项目工程结算、决算审核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进行网上比选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网上比选。

## 一、比选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元）** | **报价折扣率** | **入围供应商**  **最高数量（名）** |
| 1 | 农业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供应商采购 | 预估5万/年，以实际发生业务为准 | 50%≤**报价折扣率**≤70% | 15 |
| 2 | 农业项目工程决算审核服务供应商务采购 | 预估5万/年，以实际发生业务为准 | 50%≤**报价折扣率**≤70% | 10 |
| 备注：  供应商可以参与本项目的一个或多个分包（参加多个分包的供应商应分别制作各分包投标文件），供应商可以成交一个或多个分包。 | | | |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 三、比选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包号一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盖鲜章）。

包号二供应商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提供执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比选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登记加入“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比选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比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比选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比选文件获取期限

1.比选文件发售期（报名期限）：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10日（开标截止时间）。

2.报名方式：供应商将《报名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1753763140@qq.com，以完成报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包（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按本项目网上公告规定的时间为准。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本项目网上公告规定的时间为准。

（七）比选开始时间：按本项目网上公告规定的时间为准。

（八）线上报价

1.线上报价时间：按本项目网上公告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为准。

2.线上报价要求：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进行网上报价。

（九）供应商须在平台上报价并按要求上传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无须线下递交纸质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为无效响应。

##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比选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变更等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平台电子竞采（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投标报价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七）参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一）供应商线上报名、报价时需上传盖章后的完整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二）本项目采取线上方式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须在本项目公告规定时间内完成比选平台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否则为视无效响应。

（三）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须按照要求制作，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未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进行废标处理。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合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联系人：唐老师

电 话：13883361079

地 址：[重庆市合川区南园路35号](https://www.baidu.com/link?url=cp2_6Gv_y71cWi7kXutsPjdbslz1aHz0cXkMrXXYDVXfLo-9h50imS9qHOAf5jgbHO7n9-uqPgh5wklhYMWkS-Oh6wbT84gqSsDXhSuVdLnIMio1Wjp1amBVYHoh45XNOYlvPdWUdzWx_WdoHWKoW0O_xNjPdV5138wGzBdoZRUNoaoh9VC7g6VV2s8cIBzVN26aYIwyfz5Q4vH6xAhFHXE5GwL_SdiIejCgErgsm5i6p2Q8KIeYTKCD7Ax2F9fMYGOoVlTcofc0q8S4P93jaELoL-sX76BlHifgd-CSOAzbGJW2o56sZasXFUcUFfJQ2up4Kvr1OA9AQpzIV66ysaU04LRhEN4kE1XiKXhJs-W&wd=&eqid=aa2ea93f005b5e48000000066822e7de" \t "https://www.baidu.com/s?rsv_dl=re_dqa_generate&sa=re_dqa_generate&wd=%E9%87%8D%E5%BA%86%E5%B8%82%E5%90%88%E5%B7%9D%E5%8C%BA%E5%8D%97%E5%9B%AD%E8%B7%AF35%E5%8F%B7&rsv_pq=990b2ac9003001f5&oq=%E9%87%8D%E5%BA%86%E5%B8%82%E5%90%88%E5%B7%9D%E5%8C%BA%E5%86%9C%E4%B8%9A%E5%86%9C%E6%9D%91%E5%A7%94%E5%91%98%E4%BC%9A%E5%9C%B0%E5%9D%80&rsv_t=93c605bickiektZWtEVBfaHxiByK1adviIS8Fe+Y3hvNO6F3tp8r4aeBSzrOCgcOeaw/_blank)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世融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老师

电 话：19102326396

地 址：重庆市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南城商业步行街246号4-2-3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重庆市合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相关农业项目开展项目结算、决算审核工作，采购不超过25家咨询服务供应商提供工程结算、决算审核服务，其中工程结算审核15家，工程决算审核10家，拟采用竞争性比选入围的方式进行采购。

**二、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选派符合要求的专业工作团队参与重庆市合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组织实施的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服务、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依照有关规定程序和要求完成审核事项，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态度出具审核报告，并对审核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三、服务要求**

（一）参与投标及入围后的服务供应商视为接受采购人的管理与监督。服务供应商入围后即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常规项目采用顺序轮候法依次授予具体审核项目，并签订《审核业务约定书》。若出现需回避或资质不符合的情形时，则与下一个排名顺序号交换。采购人可根据服务供应商服务质量考核评价情况，对轮候顺序和具体项目委托进行调整，其中专业难度大、时间要求紧、应急项目等特殊项目采购人可直接指定。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最多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

（二）服务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的委托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领取委托项目通知单并接收项目资料，若在2个工作日内未领取通知单并接收项目资料，则视同该服务供应商放弃本轮次项目授予，再根据轮序重新确定服务供应商。

（三）服务供应商在接到委托项目后应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派遣2名及以上本公司具备相应执业资质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处理项目相关事宜。

（四）服务供应商工作人员应独立开展工作，不得私自联系或留联系方式给被审核单位。实地踏勘、现场取证、交换意见、协调争议等需要被审核单位配合的重要事项，应向采购人申请，由项目负责人牵头组织。

（五）服务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踏勘现场，收集审核证据，编制审核工作底稿和撰写审核报告，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审核进展情况。审核中发现被审核单位重大违法违纪问题或较大分歧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六）服务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合同中确定的时限完成审核。确有特殊原因，需延长审核期限的，服务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延长审核期限。

（七）服务供应商应当在项目审核完成后，形成最终审核报告，并按采购人要求将纸质档案和电子资料规范整理、归档。

（八）服务供应商应当保守审核秘密，未经采购人许可，审核报告及相关内容不得对外提供，不得用于与审核无关的事项。

（九）入围服务供应商不得将承担的具体审核项目转包或违规分包给其它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的责任。

（十）入围服务供应商对其审核人员的执业资格、执业行为及所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法律责任。入围服务供应商应加强内部专业技术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因工作不力或委派人员过错导致审核结论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当若出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收受贿赂等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中介机构服务工作完成后，采购人对中介机构服务质量做出考核评价，（详见第三篇）。考核表总分100分，考核得分在80分至89分的具体审核项目授予停一轮；考核得分在70分至79分的具体审核项目授予停两轮；考核得分在70分以下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服务期满后，平均考核得分低于85分的中介机构，失去参加下一轮投标资格。经审计部门等复审，中介机构审核结果误差超过3%的，或中介机构出现其他符合清退条件的情况（详见采购合同），解除采购合同，全额扣减该项目评审服务费。

（十二）入围机构或评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1.曾承办或参与委托评审项目的其他造价及会计咨询或审核服务；

2.与被审核单位或者审核项目有直接经济利益等利害关系；

3.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况。

（十三）除按相关规定应回避等原因外，入围投标人不得拒绝采购人委托分配的业务。无正当理由拒绝委托分配业务的，采购人可暂停委托业务或取消入围资格。

### **四、人员要求**

（一）包号一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

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2.其他人员

为本项目拟派的其他服务人员不少于2名，须具备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注：提供上述人员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和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退休返聘人员社保证明可以用劳动合同或退休证复印件代替。

（二）包号二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

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2.其他人员

为本项目拟派的其他服务人员不少于2名，其中一名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注：提供上述人员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和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退休返聘人员社保证明可以用劳动合同或退休证复印件代替。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一、服务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一）服务时间

服务期2年。以双方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期满合同自动终止。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根据采购人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农业项目工程结（决）算审核报告。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折扣系数，在0-1折扣系数之间报价。供应商填报报价函时，例：项目响应报价（折扣系数）为大写： 五 折 ；响应报价小写： 50 %。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服务费、人工费、检验、风险费、过程伴随服务费、第三方检测费、保险费、税费、施工费及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

包号一各供应商按照《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3〕428号）清单计价方式对应标准作为计费基础进行报价（不计取审减效益费）。报价折扣区间按招标文件设置区间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包号二各供应商按照《重庆市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参考标准（2015年）》（渝会协[2015]36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标准（以待摊费用为计费基数））计费基础进行报价。报价折扣区间按招标文件设置区间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 **结算方式**

1.常规项目综合计价

包号一最终服务费以渝价〔2013〕428号文清单计价方式对应标准作为计费基础乘以招标确认综合折扣系数（中标供应商折扣综合系数计价统一），一个项目只按一种专业取费，同一项目中存在多专业的情况，按送审时占比最大的专业取费。（说明：报价折扣只针对常规项目，土石方项目按渝价〔2013〕428号对应标准的50%为基数，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结合市场行情协商计取）。

包号二最终服务费以《重庆市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参考标准（2015年）》（渝会协[2015]36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标准（以待摊费用为计费基数））为计费基础乘以招标确认综合折扣系数（中标供应商折扣综合系数计价统一）。

2.部分特殊项目，结(决）算审核费用在不高于按招标确认综合折扣系数计算出来的费用基础上，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结合市场行情协商计取。

3.送审金额在100万以下的项目，单次服务费低于1500元的，按1500元计，经审计部门等复审，入围供应商审核结果误差超过3%的，或入围供应商出现其他符合清退条件的情况（详见采购合同），解除合同，全额扣减该项目评审服务费。

**三、付款方式**

每季度第一个月收取上一季度已完成项目服务相关资料，服务供应商完成采购人委托项目工程结（决）算审核程序后填写付款申请，同时提供发票，经审批后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1. **人员配置**

供应商必须组建专业工作团队，团队成员不得随意变更，变更时应书面通知采购人。供应商减少团队专业人员导致无法承担咨询服务工作，采供人可终止并取消入围资格；增加人员时提供新增人员注册证书复印件。

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采购人对单个服务项目实行100分制考核评分。成交中介机构在项目完成后，永久就评审项目相关情况为采购人提供必要的资料、数据查询、核实、咨询等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竣工决（结）算项目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单位 |  | 中介机构 |  | |
| 评审时间 | 计划时间天数 | 批准延期天数 | 实际完成天数 | 超期天数 | 单个项目考核得分 |  | |
|  |  |  |  |
| 考核情况 | | | | | | | |
| 考核指标 | 分值 | 考核标准 | | | | 扣分 | 备注 |
| 时效 | 20 | 机构接到通知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领取委托评审项目通知单和评审资料，每超1个工作日扣2分，2个工作日内未领取更换中介机构。 | | | |  |  |
| 机构领取资料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交评审方案，并传项目负责人邮箱，每超1天扣1分 | | | |  |  |
| 未在计划时间出具初稿并传负责人邮箱，每超1天扣1分 | | | |  |  |
| 未在计划时间安排踏勘现场，且未得到采购人同意延时，每超1天扣1分；迟到扣1分；现场踏勘后应在3天内将踏勘后调整结果传采购人项目负责人邮箱，每超1天扣1分 | | | |  |  |
| 未按计划时间对量对价，且未得到采购人同意延时，每超1天扣1分；迟到扣1分；对量对价后应在3天内将对量后调整结果传采购人项目负责人邮箱，每超1天扣1分 | | | |  |  |
| 未在规定时间或采购人同意的延后时限内提交评审结果，移交项目资料，扣10分，每超1天多扣1分 | | | |  |  |
| 应在每周五下午5：00前向采购人项目负责人邮箱书面发送审核进度，未报告的1次扣2分 | | | |  |  |
| 质量 | 53 | 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更换审核人员扣5分；机构项目负责人（牵头人）及其他审核人员如存在服务质量差、专业性不强、不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及本区区情等视情况严重程度扣1-5分 | | | |  |  |
| 对送审资料未仔细审核，未能准确及时识别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扣5分 | | | |  |  |
| 提交的项目初稿应包括审核结果，与送审对比分析，存在的问题，缺少一项扣2分 | | | |  |  |
| 踏勘准备不充分，未携带必要资料和测量工具，人员不足等扣2分；对图纸不熟悉，踏勘不细致，踏勘深度不足等扣2分；未完成踏勘记录并经参建单位确认的扣2分 | | | |  |  |
| 对量对价后调整结果应包括审核结果，与送审对比分析，较初稿调整说明，存在的问题，缺少一项扣2分 | | | |  |  |
| 争议协调会前应将需议定事项传采购人项目负责人邮箱，未完成的扣2分；议定事项后及时形成资料并经参会各方签字确认，未完成扣5分 | | | |  |  |
| 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抽查评审结论，发现一次差错的扣5分 | | | |  |  |
| 评审报告当中有内容不全面、表述不清晰、表述有误，发现一处扣2分；格式或文字错误发现一处扣1分 | | | |  |  |
| 未提项目建议的、项目建议不合理或操作性不强的扣5分 | | | |  |  |
| 中介机构未履行三级复核扣5分 | | | |  |  |
| 纪律 | 12 | 踏勘现场、对量对价时暴露公司或个人信息的，扣2分 | | | |  |  |
| 发现有单独接触被审核单位、泄露秘密等行为的，扣5分 | | | |  |  |
| 发现中介机构应采取回避措施而未回避的，扣5分 | | | |  |  |
| 态度 | 15 | 机构人员不积极配合评审工作，扣5分 | | | |  |  |
| 评审过程中发现问题未及时向采购人反映，造成不良影响，扣5分 | | | |  |  |
| 建设单位投诉事项经查证属实后扣5分 | | | |  |  |
| 注：1.扣分以考核的每一个大项分数为限，扣完为止。  2.采购人在项目完成后通知机构领取考核结果，机构应在领取后3天内签字确认，如机构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应书面提出相应依据，理由充分的采购人予以采纳并调整分数，理由不充分的，不予采纳；如3天内机构未书面反馈意见也未签字确认，则视为无意见。 | | | | | | | |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比选程序、评标办法、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一、网上比选程序**

（一）报价截止后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采购。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采购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条件（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网上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网上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网上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网上电子文档及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网上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网上比选文件要求。 |
| 3 | 网上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网上比选文件第二篇、第三篇全部内容作出响应。 |
| 网上比选有效期 | 满足网上比选文件规定。 |

（二）澄清有关问题。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在网上比选过程中网上比选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网上比选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五）供应商在网上比选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二、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网上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若供应商出现评分相同的情况，由评标小组随机抽取选择成交供应商。

本采购项目入围供应商的确定，是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为入围投标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如果中标供应商不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签订相关合同的，按照入围供应商的排序评分从高到低依次补选。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七）法律、法规和比选邀请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项目出现其他实质性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展的情形。

**五、评审标准**

**（一）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  报价  （30%） | 30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百分比报价最低的竞选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竞选人的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百分比报价）×价格权重×100。 |  |
| 2 | 服务  部分  （50%） | 10 | 重点难点控制方案  竞选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控制方案，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7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4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1分；  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1.提供对应方案，格式自拟。 2.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1）方案出现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内容空泛、无具体实施方法或缺少关键分析点； 2）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 3）方案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不利于本项目的目的实现或出现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其他内容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 4）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现有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 |
| 10 | 服务及管理方案 竞选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及管理方案，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7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4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1分；  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15 |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竞选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5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0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5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1分；  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15 | 服务进度保障方案  竞选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进度保障方案，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5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0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5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1分；  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3 | 商务  部分（20%） | 20 | 业绩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起提供过类似服务的，每提供1个得4分，最多得20分。 | 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比选文件**

（一）比选文件由比选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比选程序及评审标准、供应商须知、网上比选合同（格式）、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比选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比选文件。一经进入评审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评审的依据为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比选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比选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评标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网上比选购平台上传电子文档一份。

2.响应文件按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网上比选平台（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费总金额为10000元。每家入围供应商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10000÷入围家数。

（二）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

（三）代理费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重庆世融工程监理有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川南新路支行

帐 号：50050115370000000407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比选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第六篇 网上比选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一、服务要求 | | | | | | |
| 二、考核方式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竞争性比选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比选申请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备注：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报价函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提供评分标准中服务部分要求的内容或方案（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提供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内容或方案（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经济部分**

报价函

**报价函**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愿意按照比选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项目响应报价（折扣系数）为大写： 折 ；响应报价小写： %。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上传壹份。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比选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比选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中选，将按照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响应情况”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本表可扩展。

（二）提供评分标准中服务部分要求的内容或方案（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响应情况”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本表可扩展。

（二）提供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内容或方案（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